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卜塔亥村

乙方：包头市兴鼎建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301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壕口村马铃薯汁水提取蛋白村集体经济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BTZCGYS-C-G-260019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按照清单内容施工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工期完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1010000元（小写）壹佰零壹万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
2、按工程进度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包头市兴鼎建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分行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第五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3%的质保金(保函或转账), 质保期一年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: 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(签字)

2026年6月4日

乙方名称: 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(签字)

2026年6月4日

